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一号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为开户行变更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，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章顺文、刘登明、李学金

2021年12月23日